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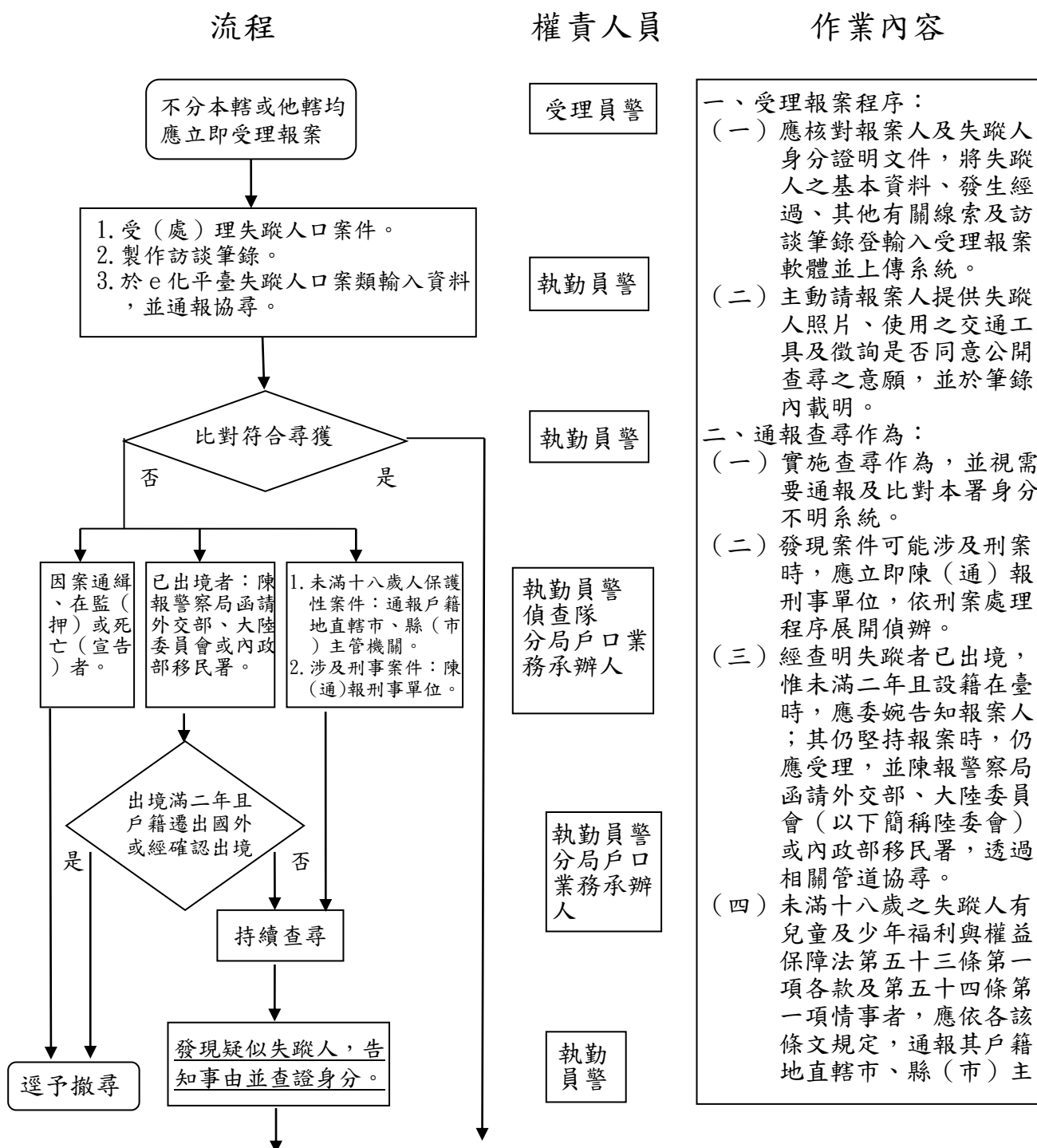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

(第一頁，共四頁)

一、依據：

- (一)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 (二) 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 (三) 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及警察(分)局流程：



(續)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pre> graph TD Start(()) --> Found{尋獲} Found -- 否 --> Continue[持續查尋 定期關懷] Found -- 是 --> Withdraw[尋獲撤尋, 陳報警察(分)局: 1.保護性個案: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十八歲以上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撤尋情形,通知原報案人。 3.未滿十八歲人且非主管機關保護之個案:通知原報案人到場。] </pre>	執勤員警	管機關；隨父（母）或親屬離家案件，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辦理。 三、警勤區訪問關懷及註記： （一）警勤區員警接獲受理報案通報後，應於七日內前往訪問關懷家屬，其後每三個月至少訪查一次。 （二）失蹤滿三年以上仍未尋獲者，改為每年訪查一次。 四、執勤中發現疑似失蹤人時，應告知事由並請其出示證件以查證身分；無法查證欲以 M-Police 行動載具進行相片比對時，應經當事人同意或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 五、尋獲撤尋結案： （一）應至受理報案 e 化平臺失蹤人口系統輸登尋獲失蹤人之經過情形，並製作訪談筆錄。 （二）符合保護性或脆弱家庭個案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並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有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前段情事，應另通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尋獲十八歲以上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應於筆錄上載明其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將當日撤尋情形，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其戶長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 （四）尋獲未滿十八歲人且非主管機關保護之個案，

(續)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應即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並製作相關人員筆錄。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不到場時，應即通知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

(五) 因案通緝、入監服刑、因案羈押、出境滿二年且戶籍遷出國外，或經外交部、陸委會或內政部移民署確認出境，死亡或受法院死亡宣告確定之失蹤人，員警檢具相關文件，製作筆錄後，逕行辦理撤尋。

三、使用表單：

- (一)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二) 受理他轄失蹤人口案件傳真通報單。

四、注意事項：

- (一)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稱之失蹤人口，係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

- 1. 隨父(母)或親屬離家。
- 2. 離家出走。
- 3. 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 4. 迷途走失。
- 5. 上下學未歸。
- 6. 智能障礙走失。
- 7. 精神疾病走失。
- 8. 失智症走失。
- 9. 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 10. 其他原因失蹤。

- (二) 報案人之種類區分如下：

- 1. 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長、家屬或親屬。
- 2. 在臺無親屬之失蹤人口，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
- 3. 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所安置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
- 4. 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 (三) 報案人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列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二份。一份連同訪談筆錄陳送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一份交報案人收執。

(續) 失蹤人口一般查尋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四) 經查明有下列情形, 不受理失蹤人口報案:

1. 因案通緝者。
2. 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
3. 出境滿二年未有入境紀錄, 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
4. 死亡或已受法院死亡宣告者。
5. 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
6.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受理者。

(五) 為保障疑遭家暴而離家之失蹤者權益, 其親屬以失蹤為由報案請求協尋時, 應先查詢是否屬保護性案件; 經查明為家暴受害者時, 應於「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資料備註欄」中, 特別註記「本案不適宜公開協尋, 請勿刊登。」

(六) 尋獲保護性個案、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情事之失蹤人及未滿十八歲且非主管機關保護之失蹤人, 於依規定通知社工人員時, 不論社工人員有無到場, 員警仍應完成受(處)理失蹤人口程序, 並視個案情節陳報警察分局通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七) 尋獲失蹤人口辦理撤銷時, 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 列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二份。一份連同筆錄陳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 一份交失蹤人、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收執。警察局、分局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上網清查轄區上月份撤尋案件。

(八) 防疫期間應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1. 報案人或失蹤人進入辦公處所時, 一律先測量額溫, 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 不得進入, 改擇辦公處所外適當地點受理或撤尋案件。
2. 報案人、失蹤人或其家長、家屬、親屬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疑似罹患者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則暫採視訊電話等科技設備方式為之。
3. 承辦人員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 應配戴口罩等相關必要之防護裝備, 勤務結束後, 應清消應勤裝備, 以保持衛生安全。

(九) 依據本署一百十年七月二日警署資字第一一〇〇一〇六九六四號函規定, 使用 M-Police 行動載具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 得使用 M-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2. 「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 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 須告知當事人事由, 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 不在此限。

修正說明:

一、增列「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及「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 並於作業內容增訂使用 M-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之階段。

二、為完備「M-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妥善運用, 注意事項增列(九)相關使用規定。